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藥師公會	
收日期	101年10月24日
文字號	第 446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 承辦人：潘嘉吟
 電話：07-7134000*208
 電子信箱：tcy0011@kcg.gov.tw

830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高雄縣藥師公會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1399454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

1. 資料收查
 2. 如以本局通知函名通知

主旨：函轉有關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辦理「人體器官保存庫暨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案GTP查核說明會」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101年10月12日台生醫品保字第1011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函及相關文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